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羅致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0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羅致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60,25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,640,000元＋利息71,063.44元＋本金6,600,000元＋利息49,186.1元＝16,360,2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,5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7

4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雖於支付命令狀記載「代理人洪靖捷」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應一併提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,6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,640,000	113/11/9	113/12/9	(31/365)	2.74%		22,433.47
	2	利息	9,640,000	113/12/10	114/2/3	(56/365)	3.288%		48,629.97
	小計								71,063.44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6,6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600,000	113/11/9	113/12/9	(31/365)	2.77%		15,527.18
	2	利息	6,600,000	113/12/10	114/2/3	(56/365)	3.324%		33,658.92
	小計								49,186.1
合計	16,360,250								